

新乡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文〔2022〕88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乡市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新乡市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乡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日

新乡市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实施方案

为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十四五”我市农民收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目标，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增加农民收入的指导意见》（豫政〔2022〕1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发展乡村产业，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

（一）提高粮食综合产能。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到2025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000万亩，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90亿斤以上。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健全管护机制，打造集中连片、节水高效、技术集成、绿色生态的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到2025年，提升高标准农田100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30万亩，不断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充分利用“中国第一麦”品牌效应，积极调整全市小麦种植结构，优化品种，加大标准化、智能化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建设，扩大优质专用小麦的种植面积。鼓励引导各类粮食储备、加工、贸易等市场主体开展粮食市场化收购，落实优质小麦专收专储，深化产销合作，提升新乡小麦品牌影响力。到2025年，全市优质小麦种植面积达到550万亩，其中优质强筋小麦种植面积150万亩。（责任单位

位：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和储备局）

（二）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实施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以优质花生、优质蔬菜、优质林果、优质食用菌、优质中药材、优质水产品等为重点，建设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全市优质花生发展到 130 万亩左右，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以上，优质林果稳定在 30 万亩以上，食用菌产量达到 30 万吨，中药材基地发展到 20 万亩，水产品产量达到 4.8 万吨。大力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力争到 2025 年总数量达到 150 个。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每年新增市级以上农产品品牌 5 个以上。积极发展“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支持每个县（市）重点培育 1—2 个特色主导产业，加快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建设。到 2025 年，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7 个；创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 6 个，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15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三）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坚持“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扶持一批重点农产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统筹推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以“三链同构”为重点，持续推进面、油、乳、肉、果蔬五大食品行业转型升级。到 2025 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80% 以上。培育壮大食品产业集群，做优面制品、做强肉制品、做精

油脂制品，大力发展中央厨房等新模式、新业态，鼓励速冻食品、休闲食品产业提质升档，实施预制菜、白酒业等升级行动。到2025年，建成全国优质的面粉及面制品加工基地、全国知名的预制菜产业基地，力争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商务局）

（四）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加快发展乡村旅游，指导各县（市）、区培育、创建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到2025年，创建20个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引导新乡优质农产品进驻新乡全域旅游平台和黄河有礼官方商城平台。依托专业公司对新乡文旅IP设计大赛文创产品成果进行产业化落地，开发“新乡礼物”。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通过多种方式对接电商平台、短视频平台，拓展农产品电商销售渠道，创新农村电商应用场景，提高农村电商应用水平，为农产品线上线下双向流通助力赋能。出台激励扶持电商平台经济政策，引导平台经济结算“本土化”。探索乡村精品民宿+“网红”打卡地，支持乡愁+乡贤助力农民增收。鼓励打造直播基地和平台，集聚商家、网红等群体形成寄递、农村电商等业务协同发展的生态系统。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推进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邮政快递公司、农业服务公司生产服务一体化发展。到2025年，省级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发展到10家以上，建设为农服务中心12个。（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供销社、财政局、通管办、农业农村局）

（五）加强科技和装备支撑。以平原示范区为核心，实施“一核三区”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中原农谷”建设，打造国家农业创新高地。加快建设现代种业强市，指导完成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到2025年，建设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110万亩，推广优质高效农作物新品种10个。加强科技和装备企业打造，加大对花溪科技、和协饲料机械、张氏牧业等骨干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巩固自身优势，强化与科研院所合作，提升研发能力，提高打捆机械、饲料机械、养殖设备等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推动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加快农机装备产业园建设，培育农机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积极培育区域性全托管式新型农机服务主体，大力推动农机服务业态创新，探索“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新型服务模式。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3%以上。加快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加强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的应用，大力推动智慧农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信局、科技局、政务大数据局）

二、促进就业创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

（六）强化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加大高附加值种植、养殖等产业高素质农民培训力度，推进农村电商、创业致富带头人、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传统建筑修缮技艺传承人等培训，提升培训覆盖面，打造知名劳务品牌。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多途径开展乡村人才培

养，2022 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20.5 万人次。发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劳动保障站所作用，面向农村劳动力进行政策宣传，调动农村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的积极性。采取就近就地、校村联合等方式，深入农村劳动力相对集中地开展农村实用技能培训。持续推进各级帮扶龙头企业、职业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与已脱贫村帮扶结对“1+N”合作，面向农村低收入群体，‘整村推进’开展免费技能培训，重点选择有利于稳定增收的农村实用技术开展培训。积极鼓励培训机构结合市场需求和培训政策要求，有针对性开设更多适应农民技能就业的家政服务、育婴、养老护理、中式烹饪等社会需求量大的专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七）加快市场主体培育。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和获嘉县整县推进试点。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拓展服务范围，帮助农民提高生产效率、扩大销售面、增强议价权。到 2025 年，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 140 家，家庭农场发展到 2.2 万家，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500 家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 1 万家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集群）发展到 15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八）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以脱贫群众（含监测对象）为重点，优先选择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好的项目，增加就业容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劳

务报酬不低于该项目中央及省安排资金的 15%。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进一步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尤其在村集体经济基础较好的地方，探索开发道路养护、垃圾污水处理、高标准农田管护等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特别是弱半劳动力和因家庭原因无法外出务工等人员实现就业，促进持续增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对外经营，承担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吸纳农民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

（九）强化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发挥基层劳动保障站所作用，广泛收集并及时发布企业用工需求，引导农村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就业。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活动，搭建就业服务供需平台，提供就业岗位，为农村劳动力提供免费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服务。强化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实名制录入登记，及时掌握农民工就业动态化分析，利用数据化管理模式，提升就业服务。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与外地市人社部门之间沟通协调，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开展劳务协作，增强地市之间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序流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大力促进返乡创业。实施“凤归中原”回归创业工程，推荐省级、认定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区、项目，结合我市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发展的态势、特点，围绕返乡创业的基本要素，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科研人员

等返乡入乡创业。搭建创业平台，积极认定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强化创业指导，为创业人员提供开业指导、项目策划、政策咨询、信贷融资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深化农村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十一）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促进土地经营权以出租、入股或其他方式流转，增加土地租金和分红收益。规范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引导流转双方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推动县（市）、区健全完善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机制。稳慎推进长垣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紧密结合宅基地改革，构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体系，有效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

（十二）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运营机制，确保村集体“三资”管好用好。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收益分配制度，依据成员持有集体资产份额进行收益分红。支持中原银行、中原证券、农业银行、农商行等金融机构扩大抵质押物范围，开展资产证券化等多种合作方式，盘活农村集体资产。持续实施美丽乡村和壮大村集体经济等项目建设，将项目形成的基础设施、特有风貌、田园风光等资产、资源统筹运用，强化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

推动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到 2025 年，所有行政村都有集体经营收入，其中年经营收入 5 万元以上的达到 85% 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十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引导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将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形成经营主体和农户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政策扶持，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十四）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等惠农补贴政策。创新农村金融支持政策，推广金融扶贫卢氏模式、兰考普惠金融模式、“党建+金融”工作模式，开展“整村授信”，创新信贷产品，增加信贷规模，有效推动金融资源向农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加快落实《新乡市构建“政银担”合作模式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通过加大财政奖补力度，细化具体业务流程，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实现小麦、玉米、水稻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开

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粮食和储备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局、新乡银保监分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十五）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优化农村路网建设，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新（改）建农村公路 1500 公里。强化农村供水保障，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7%。推进农村通信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施县域城乡信息通信网络一体化建设，加快 5G、千兆光网“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到 2025 年实现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新建或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冷藏保鲜库，完善零售环节冷藏保鲜设备。大力推动“快递进村”；健全县乡村三级快递服务网络，支持电商平台、供销、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降低农村物流成本，到 2025 年，行政村快递服务通达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信局、商务局、发改委、邮政管理局）

（十六）推进农村公共服务提质降费。稳步推行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健全支持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的财政补贴机制。推动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建立群众可承受、财政可负担、运营可持续的城乡客运票制票价体系，确保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有收益”。推进农村网络精准降费，进一步加大对脱贫户、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通信资费优惠力度。积极支持

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建设，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高质量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落实“对口帮扶”“乡聘村用”等政策，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到2025年，全市普遍实行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制度，基本建立乡村医疗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体制机制；至少2家县（市）人民医院通过三级医院验收，其余县（市）人民医院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技术目录90%以上，90%的县中医院和60%的县妇幼保健院通过“二级甲等”医院评审，5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达到《社区医院基本标准》。加快乡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特殊群体基本保障制度，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逐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及补助水平，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通管办、教育局、卫健委、民政局）

五、健全农民增收体制机制，保障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十七）强化组织实施。各级、各单位要把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实施，完善政策措施，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要按照职能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加大投入力度，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考核评估，把农民收入增速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围，进一步增加权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

（十八）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各县省级开发区的产业载体作用，培育壮大1—2个主导产业，科学谋划培育

1个新兴产业，为当地产业长远发展蓄积后劲。围绕我市“542”产业体系，实施产业集群提速行动，培育3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力争新增1个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新增1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推进长垣市、原阳县、卫辉市等省级区域物流枢纽（节点）建设，构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加强银企对接和金融产品创新，提升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能力；推进南太行、黄河、大运河三大文化旅游带和县域商业体系规划建设，促进科技、法律、咨询、商务、健康养老等专业服务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邮政管理局、金融局、文旅局）

（十九）加快脱贫地区农民增收。着力促进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增收。以脱贫县为重点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深入实施田园增收、乡村旅游、电商流通等产业发展十大行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净收入比重。因地制宜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持带动脱贫人口就业较多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发展。2022年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达到60%以上，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保障到位。重点支持帮扶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推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岗就业。对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推广“就业帮扶直通车”，实行点对点、组团式劳务输出。对无法外出务工的，通过龙头企业帮带、帮扶车间和以工代赈项目吸纳、

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实现就地就近就业，确保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稳中有增。深入实施“雨露计划”，实现对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应培尽培、愿培尽培。到 2025 年，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文旅局、商务局、科技局、人社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二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县城扩容提质，加快推进“一县一省级开发区”建设，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打造县域支柱产业与骨干企业，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周边农民就地就近城镇化，到 2025 年，培育发展一批 3 万—5 万人的中心镇。继续实行“零门槛”准入政策，全面取消在我市城区、城镇落户的迁入条件限制。完善人口管理制度，加快建设公开统一的户籍管理平台，提高户籍登记、迁移便利度，逐步实现人口自由流动和迁移。推动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对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依法保障，并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公安局、农业农村局）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督办：市政府办七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新乡军分区。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